

9.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节点服务器（型号：H3C UIS 3000 G6），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计算节点服务器（型号：H3C UIS 3000 G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计算节点服务器（型号：H3C UIS 3000 G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节点服务器（型号：H3C UIS 3000 G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存储节点服务器（型号：H3C UniServer R4900 G5），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存储节点服务器（型号：H3C UniServer R4900 G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存储节点服务器（型号：H3C UniServer R4900 G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储节点服务器（型号：H3C UniServer R4900 G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计算虚拟化软件（型号：UIS CAS），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计算虚拟化软件（型号：UIS CA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计算虚拟化软件（型号：UIS CA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虚拟化软件（型号：UIS CA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存储虚拟化软件（型号：UStor），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存储虚拟化软件（型号：USto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存储虚拟化软件（型号：USto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储虚拟化软件（型号：USto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平台管理软件（型号：UIS Manager），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平台管理软件（型号：UIS Manage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平台管理软件（型号：UIS Manage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平台管理软件（型号：UIS Manage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存储交换机（型号：H3C S6526XE-32X40C-E1），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存储交换机（型号：H3C S6526XE-32X40C-E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存储交换机（型号：H3C S6526XE-32X40C-E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储交换机（型号：H3C S6526XE-32X40C-E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E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存储交换机 (型号: H3C S6526XE-32X4CC-E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储交换机 (型号: H3C S6526XE-32X4CC-E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管理交换机 (型号: H3C S5130S-54S-HI-G), 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管理交换机 (型号: H3C S5130S-54S-HI-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管理交换机 (型号: H3C S5130S-54S-HI-G)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管理交换机 (型号: H3C S5130S-54S-HI-G)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河南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